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商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7)

(1)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14至第17頁。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所帶來的持續及當前水平偏高的風險以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的最新規定，本公司決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針對COVID-19實施某些預防和控制措施，包括限制出席人數至僅由作為股東或受委代表的董事或本公司其他工作人員出席。其他股東不得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任何試圖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將不被允許參加會議。但是，股東可以通過電子方式觀看和參與股東週年大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一節。

有意投票的股東務請盡快將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須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倘若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若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務請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根據COVID-19的發展，本公司可能實施進一步的變動及預防措施，且在適當情況下就有關措施發佈進一步公告。

重要資訊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以得知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包括透電子方式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引。

出席網上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獲發紀念品或禮品。

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之近期發展及香港政府就最新《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法例第599F章)作出之公佈，包括禁止舉行公司實體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以下特別安排：

- (a)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惟出席人數須符合法律規定，由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作為股東或受委代表出席以達致召開會議之最低人數。概無其他股東、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應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任何其他人士如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b) 倘股東(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達至法定人數之股東除外)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則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股東應具體註明其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欲投贊成或反對票。倘並非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之人士獲委任為受委代表，則該名人士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且將不可行使投票權。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均不會被剝奪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權。
- (c)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電子方式進行，所有出席人士均可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提問。為此，任何有意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透過電郵 srinfo.hk@boardroomlimited.com 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以下個人資料以進行預先登記：
 - 1. 全名；
 - 2. 登記地址；
 - 3. 所持股份數目；
 - 4.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就自然人而言)／公司註冊編號(就法人團體而言)；
 - 5. 聯絡電話號碼；及
 - 6. 電郵地址。

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

待確認股東身份及透過電子方式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意願後，本公司將向預先登記股東提供網絡直播平台的鏈接。股東不得將鏈接轉發予非股東且無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人士。

- (d) 有意進行預先登記的非登記股東將需提供(c)所列資料，並(1)聯絡並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中介」)以協助彼等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2)於相關中介規定之期限前，向其中介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 (e) 股東可事先以電郵方式向srinfo.hk@boardroomlimited.com提交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事宜的問題。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當，其將會回答相關問題。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僅限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滿足大會法定人數的人士)

- (i) 本公司將對擬出席人士測量體溫，拒絕體溫為攝氏37.4度或以上的人士進入會場。
- (ii) 出席人士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須始終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並將獲提供酒精擦手巾或洗手液供使用。
- (iii) 出席人士在股東週年大會全程須佩戴口罩，彼此之間間隔一段距離落座，而未佩戴口罩者或會遭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不會提供口罩，出席人士應自備口罩。
- (iv) 不派發公司禮品或茶點。
- (v) 本公司可依法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未遵守上述(i)至(iii)項預防措施或出現上呼吸系統疾病症狀或須予隔離的出席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可能需要發出短時間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獲得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另行公告及最新情況。

本公司敬請有意行使其投票權的股東注意，其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5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疾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多於在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多於在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7)

執行董事：

拿督Tan Meng Seng (主席)

拿督Tan Mein Kwang (行政總裁)

Tan Beng Se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倩瑜女士

區永源先生

余致力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

No. 58-66 Jalan Seroja 39

Taman Johor Jaya

811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03號

越興大廈23樓B室

敬啟者：

- (1)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通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擴大發行授權；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彼等：

- (i)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置總面值不多於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
- (ii) 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多於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及
- (iii)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通過增加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的總面值，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行使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而本公司擁有62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並按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25,600,000股新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2,800,000股股份。

倘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令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載有按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寄發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拿督Tan Meng Seng、拿督Tan Mein Kwang、Tan Beng Sen先生、徐倩珩女士、區永源先生及余致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該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orensport.com。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下的受委代表將被視作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秉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投票表決時，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每名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rensport.com。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作登記。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及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額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備有中文及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Tan Meng Seng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作出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資料。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所有股份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且所購回的股份必須為悉數繳足股份。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共628,000,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購回最多62,800,000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其每股資產及／或盈利，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或以並非按照聯交所交易規則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股份時的資金，可來自本公司溢利、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就購回目的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許可，則可以股本支付。就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撥自本公司溢利，或以撥作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款項的方式支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許可，則可以股本支付。

相比本公司於最近期編製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須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處理。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BV Capital Limited(「**MBV Capital**」)於471,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5.0%。MBV Capital最終歸由拿督Tan Meng Seng、拿督Tan Mein Kwang及Tan Beng San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拿督Tan Meng Seng、拿督Tan Mein Kwang及Tan Beng San先生被視為於MBV Capital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按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MBV Capital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的實益權益將增至約83.3%。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且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產生收購責任。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內可能訂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股份買賣於聯交所進行，及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0.550	0.500
五月	0.550	0.395
六月	0.430	0.345
七月	0.390	0.330
八月	0.710	0.405
九月	0.640	0.460
十月	0.650	0.495
十一月	0.670	0.510
十二月	0.590	0.415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450	0.380
二月	0.395	0.335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	0.405	0.335

除本通函所披露及說明函件所載資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作出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拿督Tan Meng Seng(「拿督Tan MS」)，49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拿督Tan MS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起停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專注於本公司董事會及本集團策略方面的工作。彼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戰略指導、規劃及執行。

拿督Tan MS於一九九四年五月獲得馬來西亞南方學院商業文憑。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彼於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完成了面向首席執行官的東西方智慧及企業管理行政課程(Executive Program on Oriental-Western Wisdom and Business Management for CEOs)。拿督Tan MS於服裝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包括Oren Holdings、MyGift Holdings、MBV (HK)、Oren Sport、UB Uniform、UB Apparel、Oren PJ、Oren Klang、Oren Kepong、MyGift、Oren Cheras、Excel MBV、Oren Singapore及A-Vision Apparel的董事。

拿督Tan MS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獲委任為馬來西亞Boss Club的會長。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拿督Tan MS獲委任為馬來西亞南方大學學院的董事會主席。彼為另外兩名執行董事拿督Tan Mein Kwang及Tan Beng Sen先生的胞弟，並為拿汀Kong Siew Peng(本公司首席運營官)的配偶。

徐倩瑜女士，41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徐女士擁有逾17年財會經驗。徐女士現任United Family Medical Consultant Ltd總經理(企業事務)。徐女士為醫思健康(聯交所股份代號：2138)的董事(公司財務及投資者關係)及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613)投資者關係主管。於加入上述公司前，徐女士曾為持牌代表並為多間投資銀行工作，包括Piper Jaffray Asia Limited(一家先前由Piper Sandler Companies(紐約證券交易所：PJC)經營的公司)、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Malaysia Banking Berhad(吉隆坡證券交易所：MAYBANK)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988)的全資附屬公司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徐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亦擔任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86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女士獲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會計與國際商務專業商科學士學位及國際金融專業商科碩士學位。徐女士獲錄聘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及澳洲註冊管理會計師公會正式會員。

徐女士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開始為期三年，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徐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薪酬165,000港元。

按上市規則第13.51(2)及附件1A第41段規定須作出之其他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每一位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就彼等所知及確信、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及附件1A第41段之任何規定須作出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7)

茲通告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報告與聯席核數師報告。
2.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Mazars LLP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聯席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3. (A) 重選拿督Tan Meng Seng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徐倩珩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4(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上文4(a)及4(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但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配發的股份、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帶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上文的批准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該等授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於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免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5(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上文4(d)段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根據上文5(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文的批准應以此為限。」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的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內。」

承董事會命

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Tan Meng Seng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所帶來的持續及當前水平偏高的風險以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的最新規定，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以電子方式進行及將不允許股東親自出席。有意投票的股東只能通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代為投票。
2.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憑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其中一位出席且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方可憑該股份投票。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4.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5.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交本公司股東。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不會處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